

经 | 典 | 题 | 解

第一部分 学情速递

| 2024 |



● ● ● ●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● ● ● ●

2024 年经济法学情速递

一、考情详解

(一) 考试时间

2024 年考期专业阶段考试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—25 日。会计、经济法、税法三个科目将视报名情况，在部分考区实施两场考试。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(17:00-19:00)，具体考试时间以自己的准考证为准。

(二) 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表

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表，见表 0-1。

表 0-1 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表

题型	题量	分值	合计
单项选择题	26	1 分	26 分
多项选择题	16	1.5 分	24 分
案例分析题	4	10、15 分	50 分

* 2024 年考试题型尚未公布，参考 2023 年考试题型。

(三) 章节体系

章节体系，见表 0-2。

表 0-2 章节体系

全书考情一览												
	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	第八章	第九章	第十章	第十一章	第十二章
难易程度	易	易	中	中	中	中	难	中	中	易	易	易
考核题型	选择题	选择题	选择/ 案例 分析题	选择/ 案例 分析题	选择题	选择/ 案例 分析题	选择/ 案例 分析题	选择/ 案例 分析题	选择/ 案例 分析题	选择题	选择题	选择题
分值	2~ 3 分	3~ 4 分	6~ 7 分	15~ 16 分	6~ 7 分	10~ 11 分	17~ 18 分	10~ 11 分	11~ 12 分	3~ 4 分	4~ 5 分	5~ 6 分

(四) 命题规律

(1) 相看两不厌。《经济法》科目的考查，呈现出鲜明的“前度刘郎今仍在”的特点。2023 年考期，客观题中常规知识点的常规考查题目占比为 38.10%，常规知识点的变换角度考查题目占比为 42.86%，也就是说，常规知识点的考查占比为 80%左右。而案例分析题中的绝大部分考点都是常规考点。简单地分析一下会发现，涉及概念性、

列举性和数字性的知识点，重复概率较高。例如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的很多考题，都有一种“似曾相识”的感觉。而涉及应用性考点的，例如第四、六、七、八，则出题比较灵活，独辟蹊径。同时，结合立法导向和教材变化，考题中对于新增知识点也会适当考查。但整体来看，题目在保持热点热度的同时，也在尽量避免热点占比过高。新增的知识点，一般会选择在最近三年进行错峰考查。例如，第四章中的“借新贷还旧贷”的知识点，当年修改后一直未考，终于出现在了2023年考期。随着考试安排恢复正常，陌生知识点的考查也明显减少，客观题仅出现2个第一次考查的知识点。但要提醒同学们注意，陌生知识点的考查正呈现出“好事成双”的趋势，可能会连续2年考查。例如“虚假登记的法律責任”“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”等都连续出现，几乎为原题。

(2) 部分客观题难度增加。客观题难度的增加，主要体现在部分单选题中，增大了题目理解的难度或者错误选项的干扰性。而多选题则更多的依从教材原文，考查教材基础内容，难度变化不大。常见的增加难度的方式有两种，一种方式是增加题干理解的难度。例如，2021年考查了一道物权公示原则的题目。知识点和选项本身都很常见，但却对题干做了技术性处理，用“公示为生效要件”取代了常规的“以登记/交付为生效要件”。这给同学们带来的直观感觉就是题目别扭，觉得做起来不顺手。另外一种方式是增加选项的难度，尤其是增大选项中干扰项的难度。再例如，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知识点，2023年考期竟然考起了制度的“别名”，考查的是该概念后面括号里的内容。基础知识掌握得不够扎实、又不够灵活的同学，就会陷入错误的答案。

(3) 案例分析题阅读量大，难度稳中略降。案例分析题一共考查4道。破产法与票据法的考题均为独立考查，考点极为稳定，难度不大。合同与物权的案例分析题，主要是通过设定合同场景，在其中穿插考查担保制度，这类题目比较灵活，近几年考查难度没有太大变化。证券法的案例分析题，知识点覆盖面比较广，是丢分的“钉子户”，但相对应的分值有所减少。

(4) 从近些年的各章考题的分值分布情况来看，民法编和商法编的分值占比达到了80%。商法编是大部分案例分析题的火力点，民法编的客观题则灵活多变，颇具理论性。如果从每章考查的偏好来看，第六、七、九、十一章考题比较偏爱于时间、比例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章考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灵活性，第一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章考题偏向于基础知识考查。

整体来看，经济法的考试合格率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，且高于当年考试的平均通过率。就是说，经济法科目的难度在注会考试诸多科目中属于较为简单的。

(五) 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

通过对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进行分析，会发现不同的题型在最近几年呈现不同的考查特点。同学们备考时，也应该采取有针对性的复习策略。

1. 选择题

最近3年客观题题目数量保持一致。单选题总共26道题，多选题总共16道题，总分达到50分。按照考查特点和分值占比来看，选择题大概分成三类。

(1) 基础型。

基础型考题，构成了选择题的主体，大概占选择题的 70% 左右，主要涉及传统重点、教材修订热点以及万年不变的难点。毫不客气地说，你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，主要取决于基础型题目的得分情况。绝大部分基础型题目的考点都出自知识点的核心考区。例如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、物权的公示、要约与承诺、有限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、公司的决议、投资者保护、票据行为的效力、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、外商投资的特别规定等，在最近几年的考题中都频繁多次出现。掌握住这部分知识点，就是找到了通过考试的“金钥匙”。从备考的角度来看，授课老师大都会强调每一章中的重点内容。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，就要把重要的考点、不好啃的难点和受关注的热点，下大力气去记忆，结合习题练习，达到熟练应用，这样才能事半功倍。尤其是 2024 年考期中，公司法律制度、证券法律制度、民法典合同编等都有大体量的新规定出现，压力给到了同学们一边！

(2) 细节型。

细节型考题在最近几年增加比较明显。主要通过跨知识点的选项设置、知识点的整体框架考察、抽象化的表述等创新方式检验同学们对知识细节掌握的程度。这一类考题在历年试卷占比中，约占 20%。常见的细节型考题有：

a. 模糊难辨。

这种题目更接近同学们心目中对法律的印象，相似的语言，晦涩的含义，每一道题目，都能读出工作报告的感觉。面对这种题目，同学们通常都是认真思考，随机作答。例如，关于法律规范、法律条文、法律文件之间的关系，出现的频次较高。无论是考其本身的含义还是功能，都要求同学们能够区分出其细微的差别。更有甚者，继 2021 年之后，2023 年又考查了一道关于目的与动机之间关系的考题，要求在选项中区分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与动机。这种模糊难辨的考题历来都有，将来也一定还会有，看上去似乎是文字游戏，但却是在摸清同学们对具体知识掌握的细致程度。但凡能够运用这种方式进行考查的，一定是因为其有相近似的知识点。例如：单方法律行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，自愿退伙与强制退伙的对比，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之间的区别，股票与债券的重大事件，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，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等。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，要对比记忆，突出差异性，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。

b. 瞒天过海。

顶级的猎手往往是以猎物的身份出现的。这类题目，通常是对相关要素重新组合，在细微之处略施小计，使其一眼看上去人畜无害，但却会让同学们十分自信地答错。例如，一道关于物权法律制度中的拾得遗失物的考题，命题老师在选项中巧妙的倒置了双方主体的地位，出现完全不同的结果。很多同学在考后复盘才发现，自己不知不觉掉进了坑中。

对于这类考题，通常在考场上是不容易识别出来的。这就要求同学们备考时对具有方向性的、流程性的、主体特异性的知识点重点识记。例如，撤销权的行使、无权代理的催告与追认、股东间接诉讼、重整与和解、票据的追索权等内容。

同学们对经济法的直观感受绝大多数程度上受细节型考题影响。但整体来看，细节型考题在每一年的考试中，占比并不是特别高，主要起到区分高分和及格的作用。

也就是说，细节型考题的主要功能，在于决定同学们是高分通过还是低分飘过。

(3) 干扰型。

干扰型考题是近几年常见的障眼法。为了避免大家过于关注核心知识点，而忽略了教材其他内容，就要通过设置干扰型题目来考查一下非常规知识点。干扰型题目的表现形式一般有两类：

a. 万年不遇型。

2022年，考查了登记机关可以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情形，对于类似于“罚则”的内容，这还是第一次考查。该知识点绝对是备考时被主动省略的知识点，近十年也从来没有考查过。2023年，考查了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开篇的概述内容，这给我们“掐头去尾”的备考习惯一个突然袭击，让同学们猝不及防！很多人走出考场后，仰天长叹，从此“经济法再也没有能被忽略的内容”了。

b. 出人意料型。

题目用最出人意料的方式，阐释了什么叫作创新。最典型的就是2020年考查的名言题。这种出题方式在最近十年都是没有出现过的，但也契合了试题求变求新的规律性趋势。这道题目引用了教材中为数不多的马克思的名言作为题干，考查法的特征。在紧张的考试氛围中，同学们的第一判断受到了影响，结果乱了阵脚。2023年，又一次考查了掠夺性定价行为中，重点考虑价格定价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，精心设置的选项包括边际成本、平均总成本、平均固定成本。这种知识点记忆量大，混淆程度高，通常在备考阶段不建议同学用太多精力准备，效果不好。命题老师也恰恰看到了这一点，偶尔考一下冷门、偏门，在一桌子的饕餮盛宴中，安排了一份冷面热做。

从最近几年的试题分析来看，每年都会这样的干扰型题目，并且出现了题传题的现象，难度较大，得分不易。但好消息是，基本每年只会考一道题，这1分，不要也罢。这种题目存在的主要意义，就是要打破同学们的固有思维，扰乱同学们的复习思路。从博弈的角度出发，我们就要反其道而行之，保持战略定力，不要将大量精力投入到细枝末节的知识点中，这样得不偿失。如果考场上遇到了一道你从来未曾遇到过的题，那大概率就属于这种干扰型题目。微微一笑，心中默念，闲杂人等退去。当然，如果你遇到了超过5道以上的这种题目，那就说明，你辜负了时间。

2. 案例分析题

案例分析题的题目数量近些年保持稳定，一直是4道题。从2021年开始，总分值降到了50分，2023年同样延续着相同的分值。相应分值，从证券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中进行了缩减。而这两道案例分析题，恰恰是案例分析题中最难的两道。因此，实际上是降低了案例分析题的难度，提高了通过率。

以得分难度作为标准，案例分析题的题型分两种：

(1) 送分型。

送分型考题，主要集中在破产法律制度和票据法律制度，总分约20分。这两部分题目涉及的案例分析题考点，已经百炼成钢，像不动产一样牢固地屹立在经济法的土地上。例如，破产法中的破产原因、破产申请的异议、债权人会议、重整与和解、破产财产的分配等。再如，票据法中的出票行为、记载事项的效力、票据权利取得、票

据伪造、票据保证、票据无因性、追索权等。近些年的考题，基本都是围绕上述知识点展开。这份厚礼，一定要全盘拿下，不能客气。对它的仁慈，就是对自己的犯罪。

(2) 被虐型。

此种类型考题，全然是一个“爽”字。被虐型考题，主要集中在合同、物权和证券法律制度，总分值约为 30 分。合同、物权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，近几年题目风格有偏网红趋势，呼吸机、挖掘机等，复杂多变，逼得同学们在考场行使“立法权”。但这类题目虽然文字较多，关系复杂，考查的知识点却比较专一，通常一段话对应一个知识点，比较容易判断。而证券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题，则让同学们无比畏惧。各种公司名称之间极为容易混淆，各种时间、节点和比例混成一团，题干理解起来就很费力气。通常有一问，还需要计算才能得出结论。随着证券法的修订稳步推进，预计 2024 年的证券法案例分析题难度也不会太高。谢天谢地！

概括起来，近些年经济法的考题呈现出单选题难度有所增加，多选题难度保持不变，案例分析题难度则有所下降的特点，整体上保持了难度均衡，实现了较好的区分度。

另外需要提示的是，在考场上，案例分析题和选择题的时间分配上，也要有明显的区别。以最近 5 年的真题分析来看，案例分析题题干的字数均在 3 000 字以上。按照一般人的阅读速度(500 字/分钟)，读完题干就需要 10 分钟左右。作答的字数应在 3 000 字左右，按照 60 字/分钟的速度，打字作答就需要近 1 个小时，再加上寻找思路、语言组织等，一定要留出足够的时间。按照经济法科目 2 个小时的时长来分配，案例分析题需要留出 1.5 小时左右的时间。因此，平时学习、练习时，应注意把握审题、答题的速度。

二、本书特点及学习建议

(一) 本书特点

(1) 以习题为主，这是本书最大的特点。通过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和大量的练习题的结合，覆盖经济法科目绝大部分的重要知识点，培养同学们对知识点的敏感度，提升答题的速度和正确率。本书分为两部分，上部分主要是“打基础”册，通过简单的知识点讲解，同步配合设置经典习题，提示同学们注意历年考试中涉及的重要考点。实现题目与知识点紧密结合。下部分主要是“做习题”册，通过大量的题目训练，巩固基础知识，训练同学们在知识点与题目之间的思维上的直接映射。在“做习题”册的最后，还精心编撰了两套模拟卷。这两套试卷中，既有传统的重要知识点，又有教材最新增加的知识点。比照考生回忆的历年试题，合理的设置了二者之间的比例和题目的难度，力争最大程度地贴近真实考试，给同学们一个考前练手、检验自己的机会。

(2) 本书在今年出版的时候，也做了一些细节上的调整。首先，“打基础”册在知识点和对应的习题上，尽量做到一一对应，方便同学们通过习题来深入了解知识点。其次，今年“做习题”册的题目有了比较大的调整，以便和最新的考试规律相匹配。最后，同学们在看“打基础”册的时候，会发现今年新增了拓展的习题。这一部分的习题，是建立在老师对 2024 年考期的预测的基础上，将历年考查频率较低、重要程度较

弱的知识点以习题的方式呈现出来，方便同学们在学习的时候，把握重点，广域覆盖。

(二) 学习建议

看到这里，同学们应该已经对经济法有了初步印象，了解了经济法怎么考查，怎么学习。详尽的备考策略，已经融入题型分析中，此处不再赘述。相比以往，2024年的教材内容有了比较大的变化。合同法、公司法、证券法等都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进行了大篇幅的调整，过往的知识储备有可能已经不再是备考优势了。也就是说，同学们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了，调整好心理状态就成为顺利通过考试的重要砝码。接下来，和同学们聊一下备考阶段的心理建设。

(1) 事忙不慌。

同学们的学习热情一般会在报名前后达到最高值，然后呈现明显的衰退趋势。这不是一个人的问题，是所有人都会发生的正常反应。尤其是很多同学都是要在繁重的工作、繁琐的家庭生活的夹缝中间，寻求出学习的时间。那么在备考过程中，就一定要保持冷静，不要因为一时一事，而随意的否定自己的复习策略。紧紧抓住重点，勿被干扰型题型所干扰，莫被细节型考题所吓倒，去赢得该得的分！这是性价比最高的备考方式。

(2) 事闲不荒。

面对着长跨度的备考长跑，有些同学会觉得，时间还很充裕还来得及。如果你有这个想法，你就输在起跑线上了。备考与健身的共同点，都是要通过不断训练形成重复记忆。一定不要觉得，老师讲的内容都听懂了，考前突击做做题就可以了。“纸上得来终觉浅，绝知此事要躬行”。同学们要坚持至少一周一练的节奏，保持住对经济法的那份感觉。

恭喜看到这里的同学们，你们已经成功了一半！

祝同学们甲辰龙年备考顺利、考试顺利、一切顺利！

经 | 典 | 题 | 解

第二部分 学练提升

| 2024 |



● ● ● ●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● ● ● ●

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

学练速览

巧学点

法的特征、法律渊源、法律规范的种类、法律关系主体、法律事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。

巧练题

本章以客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查，应注重理解掌握和灵活运用。预计考试分值为2.5分。

2024年考试变化

本章变动较小。

新增：高质量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考点学练

考点一 法律基本概念★★*

一、法的特征

(1)法是由一定**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**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从现象层面认识法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。从本质层面认识法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，统治阶级意志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。

(2)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。制定是指创制新法，认可是指赋以习惯等法律效力。

(3)法是由**国家强制力**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。国家强制力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。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。

(4)法是调整**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**的行为规范。调整人与自然、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，是技术规范，一般不属于法的范畴。

(5)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。

* 本书采用★级进行标注。★表示了解，★★表示熟悉，★★★表示掌握。

- a. 法律所要求或禁止的，也是道德所要求或禁止的。
 b.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，强调权利义务的平衡；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，强调义务、责任。

【热练1·单选题】(2020年)*“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，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。”马克思的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()。

- A.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
 B.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
 C.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
 D.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

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特征。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能超越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，而是应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。 答案 A

【热练2·多选题】(2020年)对于法律与道德，下列表述正确的有()。

- A.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调整范围相互交叉
 B. 法律规定的是权利，道德强调的是义务
 C.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，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
 D.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，道德主要靠舆论、内心信仰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实现

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与道德的关系。法律与道德之间，在调整范围方面呈现相互交叉的特点。法律所鼓励的，通常也是道德所倡导的。但法律与道德之间也存在不同。法律通过权利义务的均衡配置，实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，道德通过强调义务的属性，强化个体对他人的责任；法律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，道德则是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；法律的实现最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，而道德则是通过舆论宣传等手段来实现。

答案 ACD

【热练3·多选题】(2018年)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()。

- A. 法是社会规范
 B. 法是技术规范
 C. 法是行为规范
 D. 法是道德规范

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特征。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。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。 答案 AC

二、法律渊源

法律渊源，就是法律的表现形式。法律渊源，见表1-1。

表 1-1 法律渊源

法律渊源	制定机关	效力
宪法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	根本大法，效力最高

*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，并已根据2024年考试大纲修改过内容。

(续表)

法律渊源	制定机关	效力
法律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	(1) 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。 (2)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(修改), 一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(修改)。全国人大可以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 (3)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,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基本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, 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冲突
法规	行政法规: 国务院	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、法律
	地方性法规: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	(1) 只在本辖区适用, 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。 (2) 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对“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”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。 (3) 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, 制定浦东新区法规, 在浦东新区实施; 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法律规定,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,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
规章	部门规章: 国务院各部、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审计署等	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、决定、命令的依据, 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, 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
	地方政府规章: 有权制定规章的地方人民政府	设区的市、自治州政府有权就“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”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政府规章
司法解释	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	如遇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, 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两种情况, 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、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
国际条约和协定	国家	—

【热练 4·多选题】(2018 年)下列各项中, 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()。

- A. 《支付结算办法》
- B.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物权编的解释(一)》
- C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
- D.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渊源。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

性法规、规章、司法解释、国际条约和协定。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，选项 D 是证监会发布，均属于部门规章。选项 B 是司法解释。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，属于法律。

答案 ▶ ABCD

三、法律规范的种类

法律规范的种类，见表 1-2。

表 1-2 法律规范的种类

标准	类型	
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	授权性规范(授予权利)	
	义务性规范(负担义务)	命令性规范
		禁止性规范
是否允许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	强行性规范(必须遵守)	
	任意性规范(当事人自主约定)	
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	确定性规范(内容确定, 无需援引)	
	非确定性规范(需要其他法规补充)	委任性规范
		准用性规范

【热练 5·单选题】(2022 年)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。”该法律规范属于()。

- A. 授权性规范
- B. 禁止性规范
- C. 任意性规范
- D. 命令性规范

解析 ▶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种类。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，即规定主体应当或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，其立法语言表达通常为“应(当)……”“(必)须……”“有……义务”等。

答案 ▶ D

【热练 6·单选题】(2022 年)《民法典》规定：“供用水、供用气、供用热力合同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。”该法律规范属于()。

- A. 确定性规范
- B. 委任性规范
- C. 准用性规范
- D. 授权性规范

解析 ▶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种类。准用性规范是指本身没有具体的规则内容，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的法律规范。题目表述属于准用性规范。

答案 ▶ C

【热练 7·单选题】(2018 年)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，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()。

- A. 供用水、供用气、供用热力合同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
- B.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，依照其规定
- C.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
- D.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

解析 ▶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种类。确定性规范的特点，是内容明确，可以根据该

法律规范直接确定其内容。选项 C 是委任性规范，选项 A、B 是准用性规范。

答案 D

考点二 法律关系★★★

一、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

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，见表 1-3。

表 1-3 法律关系主体的分类

主体		举例
自然人		中国公民、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
法人	营利法人	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
	非营利法人	事业单位；社会团体；基金会；社会服务机构
	特别法人	机关法人；集体经济组织法人；合作社法人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(积极合群)
非法人组织		个人独资企业；合伙企业
国家		发行国债；行使国家所有权

【热练 1·单选题】(2022 年)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基金会属于()。

- A. 营利法人
B. 特别法人
C. 非营利法人
D. 非法人组织

解析 本题考查法人的分类。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，不向出资人、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，为非营利法人。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。

答案 C

【热练 2·多选题】(2017 年)下列主体中，属于法人的有()。

- A. 北京大学
B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C.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D.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解析 本题考查法人。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、特别法人。机关法人(立法机关、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)属于特别法人；事业单位法人、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；企业属于营利法人。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，选项 B 是机关法人，选项 C 是企业法人，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。

答案 ABCD

二、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

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，见表 1-4。

表 1-4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分类

种类	内容
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	(1)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。 (2)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